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朱筱雯

電話：07-7995678#3044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shiau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123052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8522295_11230528000A0C_ATTCH5. pdf、
48522295_11230528000A0C_ATTCH6. pdf、48522295_11230528000A0C_ATTCH7.
pdf、48522295_11230528000A0C_ATTCH8. 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及第11點，並自即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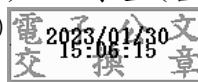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要點業經本局112年1月10日第2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要點下載路徑：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kh.edu.tw/>)
/法令規章/秘書室。
- 三、檢附本要點第5點、第10點及第11點修正規定、全文規定、
修正總說明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縣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法制人員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



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附件)、工程管理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秘書室朱專員筱雯(研考業務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